湖州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状况白皮书

（2024年度）

2024年，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要点和全省“知识产权兴企行动”部署要求，系统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2023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中跃升至第20位，连续两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表扬；安吉快维中心在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考核中排名第2。本年度获评中国专利奖优秀奖4项，并成为全国唯一实现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全覆盖的设区市。

一、知识产权机制

（一）顶层设计。高规格召开全市知识产权大会，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与市政府以“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胜势，共建知识产权强市”为主题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合作共建，联动打造知识产权强市的“湖州样板”。联合市委组织部举办湖州市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专题研讨班，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专利转化运用等内容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次课程，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二）试点示范。南浔区获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县、吴兴区获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县，率先实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区县全覆盖。安吉县获批首批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6项工作入选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微改革”创新试点。

（三）队伍建设。通过强化机构建设、大练兵大比武、专题培训、健全企业培养机制等举措，有效提升知识产权队伍能力。设立正科级事业单位湖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支持。湖州市局在浙江省专利商标案卷评查暨知识产权保护业务竞赛中获团体二等奖，一商标案件获评全省唯一商标类优秀案例。各级司法部门举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执法实务等专题培训班2次，覆盖学员530人次。长兴县制定《长兴县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管理办法（试行）》，逐步形成企业人才培育机制。

二、知识产权创造

（一）专利。全市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62.75件，居全省第三；高价值发明专利9288件，同比增长26.38%；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7.01件，连续四年列全省第二；怡达电梯的电梯门、壁板自动化生产线和生产工艺等4件专利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

全市有效发明21579件（其中企业20134件，占比93.3%），同比增长11.55%。全年授权专利16966件（其中企业15829件，占比93.4%），授权发明专利3325件（其中企业2989件，占比89.9%），PCT专利申请163件。

（二）商标。全年新申请商标16522件，新增注册商标12349件，有效注册商标136474件，驰名商标41件。织里童装、美妆小镇等产业品牌享誉全国，安吉白茶连续15年跻身全国茶叶品牌价值前十强，品牌价值达54.86亿元。

（三）地理标志。累计拥有地理标志38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累计205家，全年新增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100家，惠及农户5000余家，带动相关农户年均增收约8500元。发布《善琏湖笔制作工艺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全力助推湖笔产业高质量发展。“安吉白茶”地理标志保护案例获评第四届全国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案例模拟演示活动“最佳展示奖”。

（四）数据知识产权。全年新登记数据知识产权446件、实现转化运用金额超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0%、1333%。基于深度法线色彩图片的三维建模数据等3件案例入选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汇编，列全省第二。基于地理信息数据知识产权的论文获评长三角四地市场监管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五）版权。全面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全市各级机关采购正版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软件使用许可22685份，投入资金149.24万元，开展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培训2场，覆盖97家单位194人次。

（六）商业秘密。全面启动高标准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目前已建成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1个，省级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5个，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44个，市级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3个，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197个。

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一）专利导航。加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助力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南浔区练市镇“电磁线产业专利标准双导航”等7个项目入选省专利导航项目；长兴县获批新型储能产业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浙江省2024年专利导航项目绿色领域专场活动在湖州启动。

（二）高价值专利。在重点产业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由“知产”转为“资产”。天能集团的“化学电源及新型储能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基地”项目入选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基地，德马科技的“智能物流输送装备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等4个项目入选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三）专利密集型产品。新增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1237件，认定72件（累计110件），认定增速89%，居全省第一。组织21家企业35个产品参加第二届全国专利密集型产品博览会，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和吴兴物流装备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相关企业参加特装展，意向成交额700万元，接待客商103个、客户近400人。

（四）知识产权金融。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全年新增知识产权质押额240.29亿元，惠及企业707家（次），其中专利权质押额202.71亿元，惠及企业577家（次）；商标质押额37.58亿元，惠及企业130家（次）。全年投保企业151家，投保专利323件，投保金额6391.20万元，浙江圆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获全市首例知识产权保险理赔，共10.49万元。

（五）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在全国率先建成浙江绿色知识产权推广中心，已建立62个合作站点，覆盖省内三个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织135场对接活动，推动企事业单位与100余家高校、科研院所达成合作项目321项，技术合同金额2.05亿元。全年专利转让许可达1.1万件次，同比增长100%，数据资产入表规模突破600万元。

（六）知识产权联盟。童装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获省级备案，累计达到7家，其中长兴绿色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3家联盟年度绩效评估优秀。电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立以来，已发布技术难题420项、完成专利技术交易或技术转移210项。目前，全市联盟入池专利共3239件，各知识产权联盟成员拥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28家，累计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24项、省知识产权奖6项。

四、知识产权保护

（一）司法保护。强化行政裁决与调解、司法审判等工作衔接，建立健全调解裁决结合、裁决诉讼对接机制，建立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市公安局开展“昆仑”“剑锋”等知识产权专项保护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侦破犯罪案件5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0余名，刑事保护20余个“浙商”“湖企”品牌，涉案价值1.2亿余元。揭牌成立全省首个以高级人才沈晓明为核心的环食药知领域法律研究工作室，出台《湖州市公安局知识产权保护警务联络工作指引》；与全国四大电商平台及北京反侵权假冒联盟CAASA等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常态化召开警企恳谈会，精准提供知识产权增值化服务。

——市司法局深化“千所联千会”机制，推动律所与商会联系结对全覆盖，有效深化惠企助企法律服务。推进“法治体检”常态化，为3万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推进法律服务产品迭代升级，满足企业个性化的法律需求。发挥涉外和知识产权“法务先锋”服务团功能，提升高端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市法院接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875件，审结764件，正常审限内结案率98%。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9人。审结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21件，审理涉外案5件，审结高新技术案件18件。共享法庭共指导调解各类纠纷386次，化解205件，开展线上立案、在线诉讼、协助执行260次，市中院民三庭与吴兴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制定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规程。“法护知产”开展在线协作2686次，数据协查1933次，常态监管420次，关联推送193次。涉童装拜年服诉前禁令协同监管案例入选全省“法护知产”典型案事例。

——市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53件175人，较2022年增长2.6倍。德清县检察院成功起诉刘某某等11人销售假冒知名化妆品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获评长三角法治典型案例、全省检察机关十大监督案例。出台《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工作的意见》，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诉调结合”工作，帮助19家企业获赔913万余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14件。签约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成立“刘瑛专家团队”工作室。发布《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及维权指引》，构建事前预防、事后维权到行政处理、刑事打击的全链条保护体系。

（二）行政保护。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全市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29件，其中做出行政裁决决定10件，以行政调解结案案件12件，撤案5件，5件案例入选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加大对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提升执法监管水平。针对性部署开展“守护知识产权”“雷霆”保护、商业秘密“守护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围绕企业关切的建筑装修、服装鞋帽、名烟名酒等领域，全市共查处各类知识产权案件97件，其中商标侵权案92件、假冒专利3件，查获侵权假冒产品货值158.21万元，罚没款289.73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共23件。

——市委宣传部开展“护苗净域·清朗校园”专项行动，出动检查人员2679人次，检查校园周边及文化市场经营场所1692家，查缴少儿类非法出版物2416册。开展版权宣传活动40余场，发放资料4000余份，覆盖群众6万余人次。组织机关和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督查，检查覆盖500余家次。全年查缴侵权盗版出版物175015件，其中盗版教材教辅2000件，查办侵权盗版案件13起。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绿剑”护农保春耕系列执法行动及护“芯”种子执法专项行动，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27人次，共检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种子经营门店、农业生产养殖主体等193家（次），重点检查品种权侵权等破坏市场秩序、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共立案1起，结案1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重点工程造林用苗质量检查，规范种苗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杜绝生产假冒伪劣林木种苗的产生，防止林木病虫害的传播。

——市商务局加强展会、跨境电商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和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的指导管理，引导参展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全年办理技术进出口登记共29份，金额共计16.29亿元。排摸各类贸易摩擦案件77起，为企业提供案件纠纷专业指导。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加大查处版权违法违规行为力度，努力构建和谐的市场环境。全市各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共办理新闻出版、版权类行政处罚案件57件，罚款5.21万元，没收各类违法物品4750件。

——市贸促会开展参展企业涉外知识产权宣介活动，走访企业展位100余个，宣传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维权途径。全年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专题培训3场，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与应对能力。

——湖州海关开展“龙腾行动2024”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持续加大侵权行为打击力度，重点监控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儿童玩具等高风险侵权商品，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五、知识产权服务

（一）公共服务平台。建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区县“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以“湖知慧”品牌为依托，邀请专家专题授课，共服务企业超2000家次，累计培养实务人员2500余人次。新获批省级信息公共服务网点2家（累计3家），湖州师范学院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累计2家）。湖州市知识产权产业园共接待咨询4100余人次，受理量超5000余件。

（二）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以商标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和运用效应，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新建品牌指导服务站6家，累计43家，有38家被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省级品牌指导服务站。

六、知识产权文化

（一）宣传氛围。举办“4.26”知识产权周活动启动仪式，发布湖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白皮书、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典型案例及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并向知识产权“法务先锋”服务团成员代表颁发聘书。各相关单位开展新闻发布、签约仪式、庭审观摩等系列活动共计60余场，参与人数超6000人次。浙江绿色知识产权推广中心、湖州市知识产权产业园和安吉乐捷知识产权展厅入选浙江省第一批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参观人数超5000人次。

（二）助企服务。开展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暨政策宣贯，全市开展增值化、针对性服务21次，服务企业超3000家次，内容覆盖商标保护、涉外知识产权、专利快速预审等。组建知产警官、检察官讲师团、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专家库，为企业提供法治服务。

（三）人才培养。35家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湖州市知识产权产业园，为创新主体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强化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湖州师范学院已培养知识产权专业毕业生54名。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竞赛、讲座、专利成果主题展等进校园系列活动。

2024年度湖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典型案例

【湖州市深化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 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我市出台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意见，着力构建多层级培育体系，高位谋划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高质量培育工作，培育“金种子”入库企业608家，实现八大新兴产业链全覆盖。2024年，全市新认定专利密集型产品72件，增速89.5%，位居全省首位。

【德清县以数据知识产权解锁车联网产业创新密码】德清县立足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以数据知识产权为“钥匙”，探索、打通数据要素的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实现途径。目前成功登记首批5项车联网产业数据知识产权、促成全国车联网产业首笔数据知识产权场内交易和质押贷款，实现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首单行业数据资产入表。

【安吉县以绿色知识产权创新赋能家居产业可持续发展】安吉县建立全国首个绿色知识产权推广中心，构建绿色知识产权生态体系，开展绿色家居技术专利导航等服务，开通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绿色通道”。构建绿色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在知识产权诉调对接等方面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为绿色家居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湖州法院深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 赋能企业筑牢知识产权“防护墙”】湖州法院全面深化开展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出台商业秘密司法保护行动方案，充分发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集约效能，高效保障企业权益。搭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交流平台，分类施策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合规指导，有效推动我市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水平登上新台阶。

【市属国企以数据知识产权赋能绿色低碳管理】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全市首个以国有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为驱动的绿色低碳管理平台。通过登记数据知识产权等举措，形成“数据驱动创新、产权保障价值”的绿色发展模式。成功登记首个湖州本土碳足迹数据库著作权，实现首单光伏储能设备数据资产入表。

【湖州市中医院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体系助力医院科研创新】市中医院将经典名方、中药炮制工艺等纳入重点保护范畴，探索形成具有中医特色的“制度保障—资源挖掘—成果推广”全链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目前，“外科外用药制备技法”获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药茶饮疗法》专著已成为中医药文化与现代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的典型案例。

2024年度湖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裁后监管”保障诉前行为保全及时履行案】2023年12月，浙江金某某制衣公司以湖州某贸易公司侵害其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由，向吴兴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经审查，吴兴区人民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季节性较强，网络销售速度快，如不及时制止，会使权利人合法权益受到较大损害，遂作出诉前行为保全民事裁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吴兴区相关单位现场督促下架全部侵权产品链接，并由吴兴区市场监管局通过“法护知产”应用，将该情况反馈至吴兴区人民法院。2024年1月，吴兴区人民法院组织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胡某犯侵犯著作权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案】2023年2月，德清县警方立案侦查发现一条以胡某为首，跨越多省的制造、分包、销售犯罪链。经查，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间，胡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委托他人制作手办玩偶配件并进行销售。2024年5月，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2025年1月，德清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法院司法建议书将胡某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长兴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假冒专利案】2024年4月，长兴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发现长兴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自建网站“荣誉资质”页面展示有7张发明专利证书，当事人无法提供证书原件，也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查明，当事人为吸引客户，在实际未取得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情况下，利用制图软件伪造发明专利证书图片并上传网站用于宣传。当事人伪造专利证书的行为构成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长兴县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一种茶叶烘干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2023年11月，缙云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就其与安吉某机械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向安吉县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该局依法立案受理后委托技术调查官介入并组织口头审理。期间被请求人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涉案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该局遂根据无效后专利情况作出行政裁决决定。2024年11月，请求人再次提交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安吉县知识产权局再次聘请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比对并组织审理，被请求人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安吉县知识产权局即联合缙云县矛盾调解中心等力量，通过线上平台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

【某副食品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湖州市市场监管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根据举报，现场核查发现“拾牌·四川特曲酒（六十年代）”带盒包装2瓶，无盒包装2瓶，空纸箱1个，涉嫌使用与“泸州老窖特曲酒”近似的标识。现场还有12瓶“国窖1573”白酒，涉嫌为假冒产品。经查，2023年10月，当事人联系供货商采购一批“拾牌·四川特曲酒（六十年代）”，共销售24瓶。另查明，12瓶“国窖1573”白酒为假冒产品。南太湖新区分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万元并没收“拾牌·四川特曲酒（六十年代）”、假冒“国窖1573”白酒的行政处罚。

【某直播平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2024年5月，德清县公安局接到本地某品牌服饰有限公司报案称：在直播平台上发现多个直播间销售假冒其公司旗下高端品牌女装线索。经查，2024年3月以来，王某等人在多地设立直播窝点，大量购买应季款式白版服装，加工、贴牌、包装后，以直播带货模式销售至全国各地。2024年7月至9月间，湖州市、德清县两级公安机关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8人，捣毁制假窝点3处、直播窝点4处，现场查扣假冒服装2万余件，各类假冒包材10万余个，涉案金额1000万余元。目前，本案已移送审查起诉至德清县人民检察院。

【洪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安吉县公安局依举报调查发现，以周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多年来通过提供制造、销售、售后一条龙的“服务”，在江浙沪地区形成庞大的地下产业网络。经查，周某所经营酒厂，在未经品牌白酒权利人授权许可情况下，勾兑酒精原料，装入印有假冒注册商标的酒瓶中，并通过网络销售。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间，专案组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6名，采取强制措施27人，摧毁制假工厂7个、窝点13处，查扣假酒成品9万余瓶、各类包材30万余件，涉案金额2000万余元。目前，已由安吉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安吉县人民法院审理。

【湖州某网络传媒公司诉湖州织里某人力资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湖州某网络传媒公司注册“大织里社区”微信公众号、“织里新鲜事”微信公众号（后更名为“今日大织里”），用于发布便民广告信息及转发文章，内置链接可下载“大织里”App。湖州织里某人力资源公司注册“大织里”微信公众号，内置链接可进入湖州某网络科技公司运营的“掌上织里”网站。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大织里社区”微信公众号、“大织里”App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湖州织里某人力资源公司仍将“大织里”作为其微信公众号名称，其主观上具有攀附或恶意竞争的目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院于2024年7月判决其立即停止使用“大织里”微信公众号名称，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维权开支共计5万元。

【湖州某装饰公司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2023年7月，南浔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南浔区公安分局依举报发现，湖州某装饰公司在明知假冒侵权情况下，购买10万余元假冒“恒洁”商标卫浴产品用于其承包的装修工程。同年10月，南浔区市场监管局将本案移送南浔区公安分局处理，区公安分局分别对当事人及上游供货商进行了立案并移送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当事人犯罪情节轻微，决定不予起诉并反移送南浔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同年12月，南浔区市场监管局再次立案调查。2024年5月，南浔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涉案侵权商品592件，处罚款35.3万元的行政处罚。

【吴兴织里某童装商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案】2024年3月，吴兴织里某童装商行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委托他人在其拟销售的697件服装上印制美术作品“小恐龙”。该批童装尚未销售即被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经营额经核算为16031元，无违法所得。同时，办案机关对当事人进行普法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向著作权人给付赔偿，并取得谅解。吴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依法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没收侵权复制品服装697件，并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